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缪国栋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 实际出席董事7人,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47)。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47)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252,00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4,729,040 股后的股本 247,270,960 股为基数，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727,096.00 元（含税）。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9)。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